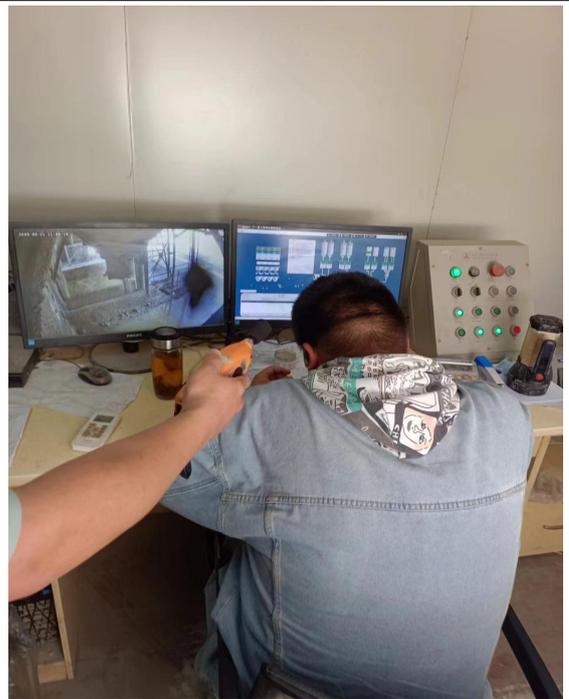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明光市徽明昕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明光市管店镇罗岭工业集中区		
评价报告名称	明光市徽明昕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明光市徽明昕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明光市管店镇大罗郢中心村北部104国道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单位现有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实际生产量为 30 万吨预拌砂浆。</p> <p>随着建材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大，为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明光市徽明昕宝建材有限公司在原生产车间内投资 3500 万元，将未建的“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预留场地改建成“年产 30 万吨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在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82-30-03-013503。</p> <p>技改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新增一套搅拌机、输送设备设施、上料系统和储运系统，主体工程构筑物依托建设单位原有原料大棚和搅拌楼，并在原料大棚新建一个配料仓，在搅拌楼新建一个中控室。</p>		
现场调查人	梅丽、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5 日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12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17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家鸣		

影像资料
(采样)



**评价结论与
建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建设项目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劳动者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本报告建议落实的情况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能够达到合格要求,具备进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1、组织管理措施

(1) 建议建设单位购置便携式噪声、粉尘检测设备,安排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的日常监测;并对日常监测结果按季度进行汇总。

(2) 建设单位自本次评审后应及时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对其职业卫生档案进行更新完善,并妥善保管。

2、个人防护措施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人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在日常培训中,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宣传工作,让劳动者意识到个人防护用品的重要性,使其能自觉主动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现场作业时应严格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并做到定期更换。

3、职业健康监护

	<p>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进员工上岗前、离岗时体检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制度。</p> <p>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应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8. 1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控评报告》评价目的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分析与评价客观，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较为全面，检测数据可信。</p> <p>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p>